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亦無意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生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峰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H股。本公司未曾並將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於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立即終止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峰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18,744,400股H股(經計及發售量調整
權獲悉數行使且視乎超額配股權行
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8,149,800股H股(經計及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0,594,600股H股(經計及重新分配、發
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視乎超額
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5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
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回)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1304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BOCI  廣發証券(香港)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峰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峰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摘要

公司資料	
股票代碼	1304
股份簡稱	FORTIOR
開始買賣日	2025年7月9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120.500港元
發售價上限	120.500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18,744,400
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於重新分配後)	8,149,8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於重新分配後)	10,594,6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	111,107,780

上述發售股份數量乃經計及根據以下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股份之後釐定：

發售量調整權(增發權)	
根據該權利發行額外股份數目	2,444,900
- 國際發售	2,444,900
超額配售	
超額配售的股份數目	2,811,600
- 國際發售	2,811,600

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中進行購買或通過延遲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彌補此類超額分配。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2,258.70百萬港元
減：基於最終發售價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22.38)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2,136.32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配發結果詳情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66,796
受理申請數目	30,868
認購水平	138.26 倍
觸發回撥機制	是
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	1,630,000
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股份數目(回撥後)	6,519,800
公開發售最終股份數目(在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或重新分配後(如適用))	8,149,800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43.48%

附註：有關向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瀏覽<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以姓名或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以獲取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概況	
承配人的數量	103
認購水平	8.61倍
國際發售的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目	14,669,500
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回撥後)	6,519,800
國際發售最終股份數目(在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或重新分配後(如適用))	10,594,600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56.52%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7段取得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b)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授予的同意(「配售指引」)，允許本公司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及(c)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附註3}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4}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Taikang Life/ 泰康人壽	1,628,600	8.69%	1.47%	是 ^{附註2}
Pinpoint/保銀	977,100	5.21%	0.88%	否
3W Fund	651,400	3.48%	0.59%	否
Wind Sabre	651,400	3.48%	0.59%	否
ChinaAMC (HK)/ 華夏基金(香港)	651,400	3.48%	0.59%	是 ^{附註2}
Mega Prime	651,400	3.48%	0.59%	否
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三花國際 新加坡	521,100	2.78%	0.47%	否
Fourier Capital	521,100	2.78%	0.47%	否
Torus	521,100	2.78%	0.47%	否
Intac	521,100	2.78%	0.47%	否

附註：

- (1) 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而任何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有關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授出配售指引第5(2)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資料」一節。
- (3) 向該等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僅代表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分配發售股份予作為承配人的相關投資者(如有)，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 (4) 未計及相關投資者持有的任何A股。該等數字已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股份 數目	佔發售股份概 約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總 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5}	關係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有關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附註2、3}				
Taikang Life/ 泰康人壽	1,628,600	8.69%	1.47%	現有少數 股東及／或 彼等的緊密 聯繫人
獲得指南第4.15章第17段有關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附註2}				
中信證券國際 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52,000	0.3%	0.05%	華夏基金 (香港)的緊密 聯繫人 基石投資者
ChinaAMC (HK)/ 華夏基金(香港)	260,000	1.4%	0.23%	基石投資者 ^{附註4}
Pinpoint/保銀	162,500	0.9%	0.15%	基石投資者 ^{附註4}
3W Fund	260,000	1.4%	0.23%	基石投資者 ^{附註4}

投資者	獲分配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5}	關係
觀博資本有限公司	32,500	0.2%	0.03%	Wind Sabre 的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
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三花國際新加坡	65,000	0.3%	0.06%	基石投資者 ^{附註4}
Mega Prime	32,500	0.2%	0.03%	基石投資者 ^{附註4}
QRT Master Fund SPC (為及代表其獨立投資組合 Torus Funds SP)	32,500	0.2%	0.03%	Torus 的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
獲得上市規則附錄F1第5(1)段有關關連客戶認購股份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附註2}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TC Swaps)/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與場外掉期交易有關)	5,200	0.028%	0.005%	關連客戶
Guotai Junan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GTHT Back-to-back TRS)/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與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有關)	30,700	0.16%	0.03%	關連客戶

附註：

- (1) 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而任何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有關以下事宜的詳情：(a)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7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b)有關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授出配售指引第5(2)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及；及(c)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告「其他資料」一節。
- (3) 在基石投資者中，泰康人壽及華夏基金(香港)為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授出同意，准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根據豁免條件，本公告已披露向持有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分配的詳情。
- (4) 向該等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僅為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有關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
- (5) 未計及相關投資者持有的任何A股。該等數字已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票數目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H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沒行使超額配售權)	禁售期最後一天
Fortior HK/ 峰峴香港 ^{附註4}	35,154,431	0	0.00%	31.64%	2026年1月8日(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1} 2026年7月8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Xinyun Technology/ 芯運科技 ^{附註4}	1,350,716	0	0.00%	1.22%	2026年1月8日(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1} 2026年7月8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小計	36,505,147	0	0.00%	32.86%	

附註

- (1)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H股，惟彼等須仍然為控股股東。
- (2)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在無禁售責任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H股股份。
- (3)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資料，首六個月期間所需的禁售期於2026年1月8日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禁售期於2026年7月8日結束。
- (4) 繫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i)由峰峩香港持有38.06%權益，而峰峩香港由畢磊先生及畢超博士控制大多數股權；及(ii)由芯運科技持有1.46%權益，而芯運科技由畢磊先生的配偶高帥女士全資擁有，分別佔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38.14%及1.47%（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193,000股A股）。畢磊先生、畢超博士及高帥女士訂立了一致行動協議及將繼續予以重續，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時一致行動。於上市後，畢磊先生、畢超博士、高帥女士、峰峩香港及芯運科技將組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彼等各自須遵守上文披露的相同禁售規定。

基石投資者

名稱 ^{附註1}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票數目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H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沒行使超額配售權)	禁售期最後一天 ^{附註2}
Taikang Life/ 泰康人壽	1,628,600	1,628,600	8.69%	1.47%	2026年1月 8日
Pinpoint/保銀	977,100	977,100	5.21%	0.88%	2026年1月 8日
3W Fund	651,400	651,400	3.48%	0.59%	2026年1月 8日
Wind Sabre	651,400	651,400	3.48%	0.59%	2026年1月 8日
ChinaAMC (HK)/華夏基金(香港)	651,400	651,400	3.48%	0.59%	2026年1月 8日
Mega Prime	651,400	651,400	3.48%	0.59%	2026年1月 8日
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三花國際 新加坡	521,100	521,100	2.78%	0.47%	2026年1月 8日
Fourier Capital	521,100	521,100	2.78%	0.47%	2026年1月 8日
Torus	521,100	521,100	2.78%	0.47%	2026年1月 8日
Intac	521,100	521,100	2.78%	0.47%	2026年1月 8日
小計	7,295,700	7,295,700	38.92%	6.57%	

附註：

- (1)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2) 根據相關的上市規則／指引資料，禁售期最後一天於2026年1月8日結束。基石投資者可於所示日期後在無禁售責任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H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認購數目佔 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 百分比(假設 認購超額配股權 H股數目並無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 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行使並發行 H股份)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份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假設 總數的 超額配股權 百分比(假設 獲行使並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並無獲行使) 發行新H股 股份)		
	1,628,600	15.37%	12.15%	8.69%	7.56%	2,999,491	2.70%	2.63%					
最大	1,628,600	15.37%	12.15%	8.69%	7.56%	2,999,491	2.70%	2.63%					
前5	6,152,600	58.07%	45.89%	32.82%	28.54%	7,523,491	6.77%	6.60%					
前10	9,667,900	91.25%	72.12%	51.58%	44.85%	11,538,946	10.39%	10.13%					
前25	12,918,500	121.93%	96.36%	68.92%	59.93%	14,789,546	13.31%	12.98%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給承配人的H股份數量。

H股股份持有人股權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認購數目佔 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 百分比(假設 認購超額配股權 H股數目並無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 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行使並發行 新H股股份)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份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假設 總數的 超額配股權 百分比(假設 獲行使並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並無獲行使) 發行新H股 股份)		
	1,628,600	15.37%	12.15%	8.69%	7.56%	1,628,600	8.69%	7.56%					
最大	1,628,600	15.37%	12.15%	8.69%	7.56%	1,628,600	8.69%	7.56%					
前5	6,152,600	58.07%	45.89%	32.82%	28.54%	6,152,600	32.82%	28.54%					
前10	9,667,900	91.25%	72.12%	51.58%	44.85%	9,667,900	51.58%	44.85%					
前25	12,920,900	121.96%	96.38%	68.93%	59.94%	12,920,900	68.93%	59.94%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H股份數量。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認購數目佔 國際發售					上市後所持 H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份		
	認購數目佔 國際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假設 股份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認購H股數目 並無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 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行使並發行 新H股股份)	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行使並發行 新H股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股份數目 並無獲行使)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0	36,505,147	32.86%	32.04%
前5	1,628,600	15.37%	12.15%	8.69%	7.56%	1,628,600	56,398,867	50.76%	49.51%
前10	3,923,200	37.03%	29.26%	20.93%	18.20%	3,923,200	65,286,828	58.76%	57.31%
前25	10,760,300	101.56%	80.26%	57.41%	49.92%	10,760,300	76,792,946	69.12%	67.41%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量。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認購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準則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所申請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30,215	30,215名申請人中有6,043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20.00%
200	4,069	4,069名申請人中有1,188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14.60%
300	2,206	2,206名申請人中有804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12.15%
400	6,399	6,399名申請人中有2,726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10.65%
500	1,800	1,800名申請人中有866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9.62%
600	689	689名申請人中有367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8.88%
700	482	482名申請人中有279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8.27%
800	1,442	1,442名申請人中有897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7.78%
900	662	662名申請人中有439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7.37%
1,000	4,568	4,568名申請人中有3,207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7.02%
1,500	1,711	1,711名申請人中有1,499名將獲發100股股份	5.84%
2,000	1,814	100股股份另加1,814名申請人中的44名將額外獲發100股股份	5.12%
2,500	774	100股股份另加774名申請人中的122名將額外獲發100股股份	4.63%
3,000	1,134	100股股份另加1,134名申請人中的315名將額外獲發100股股份	4.26%
3,500	527	100股股份另加527名申請人中的206名將額外獲發100股股份	3.97%
4,000	676	100股股份另加676名申請人中的335名將額外獲發100股股份	3.74%
4,500	506	100股股份另加506名申請人中的301名將額外獲發100股股份	3.54%
5,000	1,072	100股股份另加1,072名申請人中有738名將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3.38%

所申請H 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 所申請H股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6,000	537	100股股份另加537名申請人中有465名將額外 獲發100股股份	3.11%
7,000	400	200股股份另加400名申請人中有12名將額外 獲發100股股份	2.90%
8,000	422	200股股份另加422名申請人中的77名將額外 獲發100股股份	2.73%
9,000	343	200股股份另加343名申請人中的112名將額外 獲發100股股份	2.59%
10,000	1,732	200股股份另加1,732名申請人中的803名將額 外獲發100股股份	2.46%
20,000	821	300股股份另加821名申請人中的488名將額外 獲發100股股份	1.80%
30,000	383	400股股份另加383名申請人中的186名將額外 獲發100股股份	1.50%
40,000	267	500股股份另加267名申請人中的66名將額外 獲發100股股份	1.31%
<hr/> 總計	<hr/> 65,651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9,723	
<hr/>	<hr/>		

所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所申請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乙組			
50,000	579	1,700股股份另加579名申請人中的435名將額外獲發100股股份	3.55%
60,000	126	2,100股股份另加126名申請人中的26名將額外獲發100股股份	3.53%
70,000	80	2,400股股份另加80名申請人中的52名將額外獲發100股股份	3.52%
80,000	47	2,800股股份另加47名申請人中的4名將額外獲發100股股份	3.51%
90,000	61	3,100股股份另加61名申請人中的30名將額外獲發100股股份	3.50%
100,000	120	3,400股股份另加120名申請人中的107名將額外獲發100股股份	3.49%
200,000	50	6,800股股份另加50名申請人中的29名將額外獲發100股股份	3.43%
300,000	24	10,100股股份另加24名申請人中的20名將額外獲發100股股份	3.39%
400,000	14	13,500股股份	3.38%
500,000	10	16,700股股份另加10名申請人中的6名將額外獲發100股股份	3.35%
600,000	3	20,000股股份	3.33%
815,000	31	26,900股股份另加31名申請人中的21名將額外獲發100股股份	3.31%
<hr/>			
總計	1,145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145	
<hr/>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投資經紀。

其他／新增資料

發售量調整權及重新分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100倍或以上，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已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據此，本公司將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2,444,9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本公司因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所有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國際發售。因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全球發售項下最終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為18,744,400股發售股份及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為111,107,780股股份。

基於上述原因，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調整為8,149,8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43.4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而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調整為10,594,6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56.5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指南第4.15章第17段的同意，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7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將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根據規模豁免(定義見指南)獲准向所有的現有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的發售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已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c) 本公司各董事、控股股東及監事確認並無根據規模豁免向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 (d) 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聯交所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訂明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及
- (e) 根據規模豁免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內披露。

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向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項下的事先同意的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取得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基於下列條件分配有關發售股份：

- (i) 獲本公司可能分配國際發售中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
- (ii) 繫接全球發售前或繫隨其後，各現有少數股東並非亦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iii)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iv)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不會對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指定的公眾持股量的能力造成影響；
- (v)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各自應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其並無理由認為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憑藉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國際發售的任何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及
- (vi) 向於繫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的現有少數股東配發的詳情將披露於招股章程及／或本公告(視情況而定)。

有關豁免及同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

有關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向該等現有少數股東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予豁免／同意的所有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1)段的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1)段授予同意，准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中若干發售股份。向有關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乃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如下。

編號	關連客戶	關連分銷商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持有證券的基準	發售股份數目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	
							發售股份百分比(計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計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1.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	CICC FT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金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上市。中金香港證券為中金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ICC FT與中金香港證券同屬一集團成員。	代表獨立第三方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	5,200	CICC FT及中金公司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統稱「場外掉期交易」)。據此，CICC FT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交易，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場外掉期交易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全額出資。於場外掉期交易期限內，通過場外掉期交易，CICC FT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回報將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亦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承擔，而CICC FT將不參與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經濟回報，亦不承擔任何有關經濟損失。雖然CICC FT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權利，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於場外掉期交易的期限內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0.028%	0.005%

CICC FT最終客戶為深圳慈曜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慈曜凱希6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向其發行5,200股發售股份。概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

編號	關連客戶	關連分銷商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持有證券的基準	發售股份數目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		
							發售股份百分比(計及悉數)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計及悉數)	行使發售量
2.	國泰君安證券 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香港」)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香港」)	國泰君安投資與國泰君安香港同屬一集團成員。	代表獨立第三方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	30,700 (總計)	國泰君安投資將以對沖目的持有發售股份，有關股份作為將由國泰君安投資及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證券」)就將由國泰海通證券及國泰海通客戶(「國泰海通客戶」)訂立的總回報掉期訂單(「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訂立的跨境delta one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資產。該等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由國泰海通客戶提供全部資金。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將通過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轉移至國泰海通證券，據此通過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國泰海通客戶，而實際上，國泰君安投資將代表國泰海通證券(及相應代表國泰海通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國泰海通客戶可行使提早終止權，自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期(即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提早終止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據此，國泰海通證券可行使提早終止權，自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期(即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提早終止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	0.16%	0.03%	

編號	關連客戶	關連分銷商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持有證券 的基準	發售股份 數目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之 最終實益擁有人	緊接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 發售股份 百分比 (計及悉數 行使發售量 調整權及 假設未行使 假設未行使 超額配股權)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計及悉數 行使發售量 調整權及 假設未行使 超額配股權)
當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由國泰海通客戶提早終止時(及相應地，當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由國泰海通證券提早終止時)，國泰君安投資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國泰海通客戶最終將收到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已考慮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款項。國泰君安投資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國泰海通證券及相應轉嫁予國泰海通客戶。							
						國泰海通客戶包括：	
					29,000	1. 向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發售股份，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吳承志及王水林，各自持有30%或以上權益。	0.155% 0.0261%
					400	2. 向上海涌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發行400股發售股份，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謝小勇，持有30%或以上權益。	0.002% 0.0004%
					1,300	3. 向山東金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發行1,300股發售股份，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孫孟全，持有30%或以上權益。	0.007% 0.0012%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除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發行人、其控股股東、董事或銀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承配人或公眾(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回佣，以及彼等就所認購或購買的發行人的每股股份(或(如適用)每個單位的其他股本證券或權益(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第21.01條)的證券)))應付的代價與發行人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峰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本公告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當招股章程中的「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時，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暫定為2025年7月9日)上午八時正前(香港時間)隨時立即終止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入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但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以上將由公眾持有，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股份將於上市時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ii)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不會持有50%以上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iii)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及(iv)本公司將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在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股H股。H股的股份代號為1304。

承董事會命
峰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畢磊

香港，2025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畢磊先生及畢超博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耀博士、牛雙霞博士及陳井陽先生。